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傅士榮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告 福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朝桐
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參拾壹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00元、短少薪資11萬5,100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5,8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3萬1,1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暫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65元。而原告已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有溢繳裁判費7,531元之情形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依玲